奉节府办发〔2023〕79号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奉节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质量强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统筹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特成立奉节县质量强县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彭建民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副 组 长：陈永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彭 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邢 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丹 县新闻舆情信息中心副主任

唐孝宏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 岚 县教委副主任

刘必安 县科技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著洪 县经济信息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梁 剑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世荣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低保中心主任

刘顺春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彭永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 伟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黄 冲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建林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继忠 县住房城乡建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钱 坤 县城管局执法支队政委

李林强 县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夏 滔 县水利局党委委员、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胡兴建 县农业农村委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唐 戈 县商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倪 亮 县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王斯磊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余贵来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尚武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王常清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海燕 县工商联挂职副主席

毛 奎 县国资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 帆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付泽平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二、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县工作安排，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2-2025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等措施的落地落实，全面推进质量强县建设；统筹协调全县质量工作，研究提出促进质量强县的重大政策建议、工作思路、重点工作安排及任务分工；对跨部门跨领域问题进行协调；加强对质量工作考核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分析总结；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一）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县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四）领导小组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质量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讨论的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作信息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